**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

**异地新建工程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HY-SZ202404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

**异地新建工程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HY-SZ2024042 ）

委托人（盖章）：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浦南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宋健

联系电话：0575-8327683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何嘉逸

联系电话：15167557859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骨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SZ2024042**

**项目名称：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90000.00**

**最高限价（元）：259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金额（元） | | 简要  技术要求 | 备 注 |
| 单价 | 合价 |
| 一 | 1 | 关节镜系统及 配套器械 | 1 | 套 | 1500000 | 1500000 | 详见  采购文件 | 允许进口 |
| 二 | 2 | 椎间孔镜器械 | 1 | 套 | 200000 | 200000 |  |
| 三 | 3 | 自体输血机 | 1 | 套 | 250000 | 250000 | 允许进口 |
| 四 | 4.1 | 手外常规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370000 |  |
| 4.2 | 电动止血带 | 2 | 套 | 50000 |  |
| 4.3 | 脊柱后路专用 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4 | 颈椎前路专用 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5 | 断钉取出器包 | 1 | 套 | 40000 |  |
| 4.6 | 上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7 | 下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8 | 足踝系统工具包 | 1 | 套 | 20000 |  |
| 4.9 | 空气压力波 治疗系统 | 1 | 套 | 20000 |  |
| 4.10 | 普通骨科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五 | 5.1 | 牵引手术床 | 1 | 套 | 90000 | 140000 |  |
| 5.2 | 骨科牵引病床 | 5 | 套 | 50000 |  |
| 六 | 6.1 | 骨钻 | 3 | 套 | 45000 | 130000 |  |
| 6.2 | 空心钻 | 2 | 套 | 30000 |  |
| 6.3 | 摆锯 | 1 | 套 | 20000 |  |
| 6.4 | 关节钻 | 1 | 套 | 20000 |  |
| 6.5 | 手外空心钻 | 1 | 套 | 15000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设备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属于消毒类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设备相关证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标项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一 | 30000 | 投标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标项序号 |
| 二 | 4000 |
| 三 | 5000 |
| 四 | 7400 |
| 五 | 2800 |
| 六 | 2600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565500530014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浦南大道3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683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68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557859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92050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传真：/

联系人：周辰平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2768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 | --- | --- | --- | | 标 项 | 风险控制价（元） | 备 注 | | 一 | 1125000 |  | | 二 | 150000 |  | | 三 | 187500 |  | | 四 | 277500 |  | | 五 | 105000 |  | | 六 | 97500 |  |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预算价的75%（见下表），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差额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 |
| 2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6:00前 ；地点： 嵊州市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联系人： 何嘉逸 ，联系电话： 15167557859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现场演示，自带演示所需设备）。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3 | **备份**  **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何嘉逸 15167557859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人**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60%收取，其他费用按实收取，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0-100部分 | 1.5% | 1.5% | | 100-500部分 | 1.1% | 0.8% | | 500-1000部分 | 0.8% | 0.45% |   2.支付方式：以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嵊州市新城支行  账 号: 3300 1656 5500 5300 1462 | |
| 19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形：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 20 | 其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293656544@qq.com）；](mailto:2.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43735191@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中标单位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骨科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1.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一 | 1 | 关节镜系统及配套器械 | 1 | 套 | 1500000 | 允许进口 |
| 二 | 2 | 椎间孔镜器械 | 1 | 套 | 200000 |  |
| 三 | 3 | 自体输血机 | 1 | 套 | 250000 | 允许进口 |
| 四 | 4.1 | 手外常规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2 | 电动止血带 | 2 | 套 | 50000 |  |
| 4.3 | 脊柱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4 | 颈椎前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5 | 断钉取出器包 | 1 | 套 | 40000 |  |
| 4.6 | 上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7 | 下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4.8 | 足踝系统工具包 | 1 | 套 | 20000 |  |
| 4.9 |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 1 | 套 | 20000 |  |
| 4.10 | 普通骨科器械包 | 1 | 套 | 40000 |  |
| 五 | 5.1 | 牵引手术床 | 1 | 套 | 90000 |  |
| 5.2 | 骨科牵引病床 | 5 | 套 | 50000 |  |
| 六 | 6.1 | 骨钻 | 3 | 套 | 45000 |  |
| 6,2 | 空心钻 | 2 | 套 | 30000 |  |
| 6.3 | 摆锯 | 1 | 套 | 20000 |  |
| 6.4 | 关节钻 | 1 | 套 | 20000 |  |
| 6.5 | 手外空心钻 | 1 | 套 | 15000 |  |

1. **技术要求**

**标一 1 关节镜系统及配套器械（允许进口） 数量：1 预算：150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1** | **超清4K摄像主机** |  |
| ▲1.1.1 | UHD摄像主机视频输出：支持3840×2160像素（4K/UHD）。 |  |
| 1.1.2 | 防电击CF级别，数字视频输出端口呈4:2:2模式。输出接口（4K）：4×3G-SDI、HD-SDI、1×USB-2.0、1×BNC-Input。 |  |
| 1.1.3 | 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缩放功能≥10档，最大倍率≥2.5倍，白平衡范围：2500K～9000K（4K）。 |  |
| 1.1.4 | 手术模式：包含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小关节、腹腔镜等多种术式，可自定义任意手术模式。 |  |
| 1.1.5 | 具备ELC（电子亮度控制）功能，含自动模式及手动设定模式，手动调节灵敏度等级≥27级。 |  |
| 1.1.6 | 高色彩还原性，视频图像处理技术＞10Bit（10亿色）。 |  |
| 1.1.7 | 以太网接口，TCP/IP协议，支持摄像主机远程控制及通信。 |  |
| 1.1.8 | 支持远程手术直播及文字对话。 |  |
| 1.1.9 | 支持监视器显示手术拍照略缩图。 |  |
| 1.1.10 | 自动亮度调节，10级亮度手动调节。 |  |
| **1.2** | **超清4K摄像头** |  |
| 1.2.1 | CMOS晶片尺寸≥1/3英寸，防电击CF级别。 |  |
| ▲1.2.2 | 图像采集/视频录像输出均达3840×2160。 |  |
| 1.2.3 | 摄像头具备磨砂表面，防滑，C-Mount标准接口，防水等级≥IPX7。 |  |
| 1.2.4 | 1.5倍数码变焦，40级变焦调节。 |  |
| 1.2.5 | 超宽景深和对比度，超宽动态范围。 |  |
| 1.2.6 | 摄像头支持热插拔，头手柄可直接控制图像、视频记录系统的图像拍照、视频记录等功能，最低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 |  |
| 1.2.7 | 调焦镜一体化设计，有效防止雾化。 |  |
| 1.2.8 | 摄像头手柄具备至少2个可编程按钮6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现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等至少15种功能。 |  |
| 1.2.9 | 支持高温/低温灭菌（高温高压灭菌）。 |  |
| **1.3** | **光源（**与摄像主机同品牌**）** |  |
| 1.3.1 | LED冷光源，灯泡寿命≥30,000小时或提供相同时间的保修。 |  |
| ▲1.3.2 | 亮度输出≥1800流明,流明值越高，为关节腔内提供的亮度就越高。 |  |
| 1.3.3 | 光输出亮度自动/手动调节,可根据环境智能化地自动调节亮度，提高手术效率。 |  |
| 1.3.4 | 具备双待机功能，主机按钮待机及摄像头遥控待机。 |  |
| 1.3.5 | 光纤导线，光纤直径≥5mm，长度≥3.6米，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1.3.6 | 多个光导线接口，兼容不同品牌的光纤，STORZ/WOLF/OLYMPUS等。 |  |
| **1.4** | **超清4K工作站网络管理系统** |  |
| 1.4.1 | 工作站与摄像主机同品牌。 |  |
| 1.4.2 | 静态图像、动态视频存储分辨率3840×2160。 |  |
| 1.4.3 | 视频压缩格式：MPEG4/H.264。 |  |
| 1.4.4 | 远程登陆和控制,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访问手术视频转播，以太网接口，TCP/IP协议，支持摄像主机远程控制及PACS通信。 |  |
| 1.4.5 | 软件模块功能具有网络存储功能，滤色镜，高光增强以及软骨测量功能，满足多科室应用。 |  |
| 1.4.6 | 支持USB/移动硬盘/iPad/Network多路存储。 |  |
| 1.4.7 | 内置≥128GB固态硬盘容量。 |  |
| 1.5 | 支持医生应用软件 |  |
| 1.5.1 | 副屏操作可同步导入和存储浏览、编辑和注释手术图像/视频资料。 |  |
| 1.5.2 | 自定义生成手术报告。 |  |
| 1.5.3 | 满足医生远程控制设置信息及手术方案参数。 |  |
| **1.6** | **同品牌超清4K医用专业监视器：** |  |
| 1.6.1 | 医用级别超清4K监视器尺寸≥32英寸。 |  |
| ▲1.6.2 | 分辨率≥3840×2160，10Bit色彩还原。 |  |
| 1.6.3 | 广角显示器，视角≥178°。 |  |
| 1.6.4 | 监视器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可显示定制化信息：拍摄图像预览、录制时间、设备摄像头按钮状态、患者信息等。 |  |
| **2** | **超清4K关节镜镜体** |  |
| 2.1 | 同品牌4K关节镜 |  |
| 2.2 | 直径≤4mm，视向角≥30°，长度≥152mm。 |  |
| 2.3 | 蓝宝石镜面，激光焊接。 |  |
| 2.4 | 超广角（视场角≥105°）不失真、高透亮度、高效率光传导。 |  |
| 2.5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2.6 | **关节镜入路系统** |  |
| 2.7 | 高流量进出水阀≥2个。 |  |
| 2.8 | 圆锥闭孔器。 |  |
| 3 | **动力刨削系统** |  |
| **3.1** | **动力主机** |  |
| 3.1.1 | 自动识别多种手柄，钻、锯、磨均能实现。 |  |
| 3.1.2 | 支持连接≥2路手柄及≥1个脚踏。 |  |
| 3.1.3 |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式操作。 |  |
| 3.1.4 | 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  |
| 3.1.5 | 远程预设刨削手柄参数。 |  |
| 3.1.6 | 手术显示器直接显示刨削手柄参数及工作状态。 |  |
| **3.2** | **手控刨削** |  |
| 3.2.2 | 手柄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  |
| 3.2.3 | 往复转可多档调节。 |  |
| 3.2.4 | 最大转速：正/反转≥8000r/min；往复转≥2500r/min。 |  |
| 3.2.5 | 2个人体工学设计的手控按钮，实现手柄开关、方向和转速等控制。 |  |
| 3.2.7 | IPX7级别防水。 |  |
| 3.2.8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4 | **等离子射频汽化系统（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  |
| 4.1 |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液晶显示屏 |  |
| 4.2 |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300W；蓝区（消融、止血）功率≤80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0～999秒可调或0档不计时。 |  |
| 4.3 | 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  |
| 4.4 | 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40～60℃,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40～70℃。 |  |
| 4.5 | 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更安全、更便捷。 |  |
| 4.6 |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 |  |
| 4.7 | 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  |
| ▲4.8 | 刀头种类多，有可弯曲刀头、颈椎消融刀头、腰椎打孔消融多功能刀头、后路靶点刀头关节镜下等多种刀头可供选择（主机兼容）。 |  |
| ▲5 | 同品牌膝关节半月板手动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  |
| ▲6 | 同品牌肩关节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  |
| ▲7 | 同品牌膝关节韧带重建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高清摄像机** |  |
| **2** | **冷光源** |  |
| **3** | **超高清（4K）摄像头** |  |
| **4** | **4K医用监视器** |  |
| **5** | **关节镜** |  |
| **6** | **动力系统** |  |
| **7** | **低温等离子射频系统主机一台** |  |
| **8** | **关节镜手动器械一套** |  |
| 8.1 | 宽口直篮钳一把 |  |
| 8.2 | 左弯45度蓝钳一把 | **提供样品** |
| 8.3 | 右弯45度蓝钳一把 |  |
| 8.4 | 带刻度探勾一把 |  |
| 8.5 | 上翘15度蓝钳一把 |  |
| 8.6 | 反咬篮钳一把 |  |
| **9** | **肩关节器械一套** |  |
| 9.1 | 带刻度探勾一把 |  |
| 9.2 | 交换棒一个 |  |
| 9.3 | 推结器一把 |  |
| 9.4 | Bankart锉刀一把 |  |
| 9.5 | 软骨锥一把 |  |
| 9.6 | 缝合勾手柄一个 |  |
| 9.7 | 90°直型缝合勾一个 | **提供样品** |
| 9.8 | 45°左弯缝合勾一个 |  |
| 9.9 | 45°右弯缝合勾一个 |  |
| 9.10 | 60°左弯缝合勾一个 |  |
| 9.11 | 60°右弯缝合勾一个 |  |
| 9.12 | 缝线组织抓钳一把 |  |
| 9.13 | 开口剪线器一把 | **提供样品** |
| 9.14 | 直戳枪一把 | **提供样品** |
| 9.15 | 抓线钳一把 |  |
| 9.16 | 锤子一把 |  |
| 9.17 | 肩关节牵引系统一套 |  |
| **10** | **膝关节器械一套** |  |
| 10.1 | 股骨钻（6mm、7mm、8mm、9mm各一把） |  |
| 10.2 | 胫骨钻（6mm、7mm、8mm、9mm各一把） |  |
| 10.3 | 膝关节导向器手柄一个 |  |
| 10.4 | 前叉胫骨定位钩一个 |  |
| 10.5 | 后叉胫骨定位钩一个 |  |
| 10.6 | 后叉股骨定位钩一个 |  |
| 10.7 | 前叉股骨定位钩一个 |  |
| 10.8 | 大导针套袖限深阶梯一个 |  |
| 10.9 | 小导针套袖一个 |  |
| 10.10 | 闭口取腱器一个 |  |
| 10.11 | 肌腱测量器一个 |  |
| 10.12 | 定位导针一个 |  |
| 10.13 | 前叉股骨瞄准器（5mm、6mm、7mm各一把） |  |
| 10.14 | 抓线钳一把 |  |
| **11** | **肩关节镜用肩外展架一套** |  |
| **12** | **工作站软件一套** |  |

**标二 2 椎间孔镜器械 数量：1 预算：20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椎间盘手术器械1套（详见配置清单）**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椎间盘镜1根，视向角≥30°，视野角≥80°，工作外径≤6.3mm，工作长度≥180mm，器械通道≥3.7mm。 |  |
| 2 | **椎间盘手术器械** |  |
| 2.1 | 逐级扩张管1套：直径3.2～7.5mm，长度175～238mm。 |  |
| 2.2 | 双通道扩张管2支：直径≤6.4mm，长度≥210mm。 |  |
| 2.3 | 环形骨钻1套，直径6.4～7.5mm。 |  |
| 2.4 | 钝头骨钻1套，中空螺纹型，直径4.6～7.5mm，长度≥210mm。 |  |
| 2.5 | 镜外可视骨钻1把，内径≥6.3mm，长度≥170mm；骨钻保护管内径≥7.6mm，长度≥150mm。 |  |
| 2.6 | 推杆2支，直径3.2～5.9mm，长度210～280mm。 |  |
| 2.7 | 工作套管2支，直径≥7.5mm，长度≥175mm，开口形状为45°斜口、30°斜口及弧形口。 |  |
| 2.8 | 髓核钳1把，上弯头，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
| 2.9 | 切断钳1把，剪切用，上翘型，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
| 2.10 | 髓核钳1把，平口，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提供样品** |
| 2.11 | 髓核钳1把，平口，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 | **提供样品** |
| 2.12 | 枪钳1把，斜口，直径≤3.5mm，工作长度≥360mm，钳杆可拆卸。 |  |
| 2.13 | 髓核钳1把，弹性头，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
| 2.14 | 解剖器1支，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
| 2.15 | 神经钩1支，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
| 2.16 | 弧刃刀1支，平刃，直径≤2.8mm，工作长度≥320mm。 |  |
| 2.17 | 骨钻手柄1件，十字型。 |  |
| 2.18 | 骨锤1把，带橡胶缓冲垫。 |  |
| 2.19 | 导针2支，直径≥0.8mm，长度≥400mm。 |  |
| 2.20 | 消毒盒1套 |  |
| 2.21 | 克氏剪1把，圆头。 |  |
| 2.22 | 克氏钳1把，虎头。 |  |
| 2.23 | 克氏钳1把，尖头。 |  |
| 2.24 | 复位钳10把≥200mm。 |  |

**标三 3 自体输血机（允许进口） 数量：1 预算：2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最终产品：红细胞悬浮液或者富血小板血浆、贫血小板血浆。 |  |
| 2 | 彩色触摸屏；≥8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配以图像显示；在线帮助（实时提供图文和视频解决方案）具备不同颜色的状态指示灯。 |  |
| 3 | 具备术中/术后红细胞回收、浓缩红细胞采集功能；  全自动术前血小板/血浆分离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具备工作模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全自动模式；半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紧急模式；全自动术前血小板/血浆分离模式（术前分离方案，用于分离术前自体富血小板血浆产品（注册证上有注明可分离血小板））；术后模式；智能终结模式；一键式产科回收模式。 |  |
| 5 | 有不同规格离心杯供选择包括但不局限于：225ml、125ml、70ml。 |  |
| ▲6 | 血细胞回收率≥95%。 |  |
| 7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清除率≥99％。 |  |
| ▲8 | 肝素洗净率≥99%。 |  |
| 9 | 红细胞压积≥60%。 |  |
| 10 | 脂肪清除率≥99％。 |  |
| 11 | 吸引及离心装置。 |  |
| 12 | 标配内置不可折卸负压吸引器。具备负压模式包括但不局限于：智能抽吸模式、手动抽吸模式、术后抽吸模式。 |  |
| 13 | 标准洗涤时间3～5min/周期；出现大量失血时，可将机器设定为紧急模式，和全自动模式流程一致，但操作时间缩短一半，即回收225ml浓缩红细胞耗时≤2分钟。 |  |
| 14 | 离心机转速：离心机转速0～7000转（可调）。 |  |
| 15 | 泵速0～1000ml/min,（可调）。 |  |
| 16 | 质量与安全保护设施（包括但不局限于）：储血器水平侦测器；清洗质量监测器；空气监测器；红细胞溢出监测器；卡紧管路监测器（蓝色管路检测器）；废液袋称重监测器；离心杯渗漏监测器；离心杯光学监测器。 |  |
| 17 | 数据管理应用软件用于数据存储和报告。可储存≥100条手术信息。安全的数据收集、管理和无线传输功能。方便数据下载及分析。实现设备和医院无线网络或以太网的连接。将手术数据传输至医院信息系统。追溯分析自体血回收手术数据。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主机1台 |  |
| 2 | 承载车（底座）1个 |  |
| 3 | 离心杯套装24套 |  |
| 4 | 管路20套 |  |
| 5 | 配套软件1套 |  |

**标四 4.1 手外常规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手外常规器械包1套（详见配置清单）**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咬骨钳，15cm弧弯30度：2把 |  |
| 2 | **肌腱剥离器，直型半圆切口：2把** | **提供样品** |
| 3 | 显微血管夹，3.7cm弯全齿：10把 |  |
| 4 | 显微血管夹，4cm直全齿：10把 |  |
| 5 | 金柄眼科剪5把 |  |
| 6 | 金柄持针器5把 |  |
| 7 | 蚊式止血钳，直头：2把 |  |
| 8 | 蚊式止血钳，弯头：6把 |  |
| 9.1 | 摆锯1把：输出功率：≥110W，摆频≥13000次/分钟，噪音≤75dh，温升≤15℃，免消电池容量≥1800A·H，可高温高压消毒。 | **提供样品** |
| 9.2 | 摆锯配套小锯片：  刃口宽度5.5mm2把  刃口宽度7mm2把  刃口宽度9.5mm2把 |  |

**标四 4.2 电动止血带 数量：2 预算：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止血通道数：单通道1只；双通道1只。 |  |
| 2 | 压力设定范围:1-100Kpa(750mm/Hg),压力控制精度：3Kpa。 |  |
| 3 | 自动检测漏气功能: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 |  |
| 4 | 保险功能：工作时间到自动阶梯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压力自动补偿。 |  |
| 5 | 具有报警功能：手术剩余时间多少分钟时报警，提醒操作员。 |  |
| 6 | 具有快速充气功能:防止动脉闭塞。 |  |
| 7 | 放气功能:1、以3kpa为梯度的脉动式释放机制:2、瞬间放气  计时器。 |  |
| 8 | 最大压力不低于100Kpa(750mm/Hg)。 |  |
| 9 | 初始冲气时间:≤60秒，噪音:≤65db。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主机单通道1只；双通道1只。 |  |
| 2 | 袖带4套。 |  |
| 3 | 专用电池包2套。 |  |

**标四 4.3 脊柱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脊柱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椎板咬骨钳 | 220\*3.5\*110° | 1 |  |
| 2 | 超薄型椎板咬骨钳 | 220\*3.5\*130° | 1 | **提供样品** |
| 3 | 椎板咬骨钳 | 220\*4\*110° | 1 |  |
| 4 | 超薄型椎板咬骨钳 | 220\*4.5\*110°、260\*4\*110 | 2 |  |
| 5 | 椎板咬骨钳 | 260\*4\*130° | 1 |  |
| 6 | 双关节咬骨钳 | 240\*3直头、微弯、 | 2 |  |
| 7 | 双关节咬骨钳 | 240\*4深弯、240\*尖头微弯 | 2 |  |
| 8 | 髓核钳 | 220\*2.5直头、220\*3直头 | 2 |  |
| 9 | 髓核钳 | 260\*4.5弯头、260\*4.5弧形 | 2 |  |
| 10 | 长柄骨膜剥离器 | 刃宽10、15、20mm | 3 |  |
| 11 | 骨膜分离器(胶木柄) | 长度260mm，口是微锐 | 2 |  |
| 12 | 加长骨刮匙(胶木柄) | 300\*Φ4直型、300\*Φ4前弯5° | 2 |  |
| 13 | 加长骨刮匙(胶木柄) | 300\*Φ5前弯5°300\*Φ5前弯10° | 2 |  |
| 14 | 薄型骨刀(六角柄) | 240\*刃宽8mm、12mm | 2 |  |
| 15 | 薄型骨刀(弧形胶木柄) | 300\*刃宽10mm | 1 |  |
| 16 | 双关节棘突咬骨剪 | 全长260mm | 1 |  |
| 17 | 双关节棘突咬骨钳 | 全长260mm | 1 |  |
| 18 | 手摇式牵开器 | 沟深75mm、85mm | 2 |  |
| 19 | 消毒盒 |  | 2 |  |

**标四 4.4 颈椎前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颈椎前路专用手术器械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颈椎牵开器 | 牵开器架，牵开螺钉，上钉器 | 2 |  |
| 2 | 椎板咬骨钳 | 220\*1\*90°，220\*2\*110° | 1 | **提供样品** |
| 220\*2.5\*130° | 2 |  |
| 3 | 超薄型椎板咬骨钳 | 220\*1\*110°、220\*2\*130° | 2 |  |
| 220\*2.5\*110° | 1 |  |
| 4 | 髓核钳(指圈式) | 220\*2直头、220\*2弯头 | 2 |  |
| 220\*2.5直头、220\*2.5弯头 | 2 |  |
| 5 | 双关节咬骨钳 | 240\*2微弯、240\*2尖弯 | 2 |  |
| 6 | 骨刮匙(胶木柄) | 300\*Φ3前弯5、300\*Φ3前弯10° | 2 |  |
| 300\*Φ4前弯5° | 1 |  |
| 7 | 颈椎S型拉钩 |  | 2 |  |
| 8 | 颈椎拉钩 | 大号、小号 | 2 |  |
| 9 | 带钩带槽神经剥离子 | 颈椎型 | 2 |  |
| 10 | 薄型骨刀 | 200\*刃宽3、4、5、8 | 4 |  |
| 11 | 防滑锤骨器 | Φ9 | 1 |  |
| 12 | 加长吸引头 | Φ2、Φ3、Φ4 | 3 |  |
| 13 | 消毒盒 |  | 1 |  |

**标四 4.5 断钉取出器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断钉取出器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断螺钉(克氏针)夹持钳 | I型、II型 | 2 |  |
| 2 | 骨圆凿(滚花柄) | 220\*8 | 1 |  |
| 3 | 断螺钉拔出器 | Φ3.5、Φ4.5、Φ6.5 | 3 |  |
| 4 | 螺钉打滑取出器 | SW1.5、SW2.5、SW3.5、SW4.0 | 4 |  |
| 5 | 断钉取出器(内径) | Φ3、Φ4、Φ5、 | 3 |  |
| Φ6.5、Φ8、Φ10 | 3 |  |
| 6 | 断钉反向旋出器 | Φ2.7、Φ3.5、Φ4.5 | 2 |  |
| 7 | 钨钢钻 | Φ3\*60、Φ4\*60 | 2 | **提供样品** |
| Φ5\*60、Φ6\*60、Φ7\*60 | 3 |  |
| 8 | 消毒盒 |  | 1 |  |

**标四 4.6 上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上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小号复位钳 | 全长170mm | 2 |  |
| 2 | 自动中心化持骨钳 | 全长190mm | 2 |  |
| 3 | 小号带尖复位钳 | 全长150mm | 1 | **提供样品** |
| 4 | 测深器 | 60mm | 1 |  |
| 5 | 埋头钻 | 全长150mm | 1 |  |
| 6 | 骨膜剥离器 | 刃宽9mm | 1 |  |
| 7 | 螺丝起子 | 内六角SW2.5 | 1 |  |
| 8 | 两用导钻 | Φ2.5mm中立承重 | 1 |  |
| 9 | 双头导钻 | Φ2.5mm，Φ3.5mm | 1 |  |
| 10 | 牵开器 | 15mm | 2 |  |
| 11 | 丝锥 | (有柄)HA3.5mm | 1 |  |
| (有柄)HB3.5mm | 1 |  |
| 12 | 钢板弯曲钳 | 全长220mm | 1 |  |
| 13 | 钢板弯曲板子 | A型 | 2 |  |
| 14 | 不锈钢长钻头 | Φ2mm、Φ2.5mm、Φ3.5mm | 6 |  |
| 15 | 断钉取出器 | Φ6mm | 1 |  |
| 16 | 尖端拉钩 | 全长160mm | 2 |  |
| 17 | 断螺钉拔出器 | Φ3.5mm | 1 |  |
| 18 | 消毒盒 |  | 1 |  |

**标四 4.7 下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下肢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复位钳 | 全长220mm | 2 |  |
| 2 | 自动中心化持骨钳 | 全长260mm | 2 |  |
| 3 | 带尖复位钳 | 全长200mm | 1 |  |
| 4 | 测深器 | 90mm | 1 |  |
| 5 | 埋头钻 | 全长180mm | 1 |  |
| 6 | 骨膜剥离器 | 刃宽12mm | 1 |  |
| 7 | 螺丝起子 | 内六角SW3.5 | 1 |  |
| 8 | 两用导钻 | Ф3.2mm中立承重 | 1 |  |
| 9 | 钢板导钻 | Ф3.2mm\*25mm | 1 |  |
| 10 | 丝锥套 | Φ4.5mm，Ф6.5mm | 2 |  |
| 11 | 丝锥 | (有柄)HA4.5mm、(有柄)HB6.5mm | 4 |  |
| 12 | 弯折扳子(单头) | 全长260mm2\*1套 | 1 |  |
| 13 | 不锈钢长钻头 | Ф3.2mm、Ф4.5mm | 8 | **提供样品** |
| 14 | 断钉取出器 | Ф8mm、Ф4.5mm | 2 |  |
| 15 | 双头导钻 | Ф3.5/中4.5mm | 1 |  |
| 16 | 消毒盒 |  | 1 |  |

**标四 4.8 足踝系统工具包 数量：1 预算：2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 1 | 足踝系统工具包（详见配置清单） | |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1 | 丝攻 | HA2.0 | 1 |  |
| 2 | 起子 | HA2.0/HA2.7 | 2 |  |
| 3 | 快装手柄 | HA2.0/HA2.7 | 2 |  |
| 4 | 骨钻 | 1.8/2.0 | 2 |  |
| 5 | 导钻 | 2.0/2.7 | 2 |  |
| 6 | 夹持器 | 2.0/2.7 | 1 |  |
| 7 | 圆骨凿 | 刃宽2/4MM | 2 |  |
| 8 | 骨凿 | 直头刃宽2/3/4/5/6 | 5 |  |
| 9 | 骨锤 | 50g | 1 |  |
| 10 | 骨刀 | 180\*2直头 | 1 | **提供样品** |
| 11 | 钢针剪 | 小号 | 1 |  |
| 12 | 骨科用撑开钳 | 全长150/180MM | 2 |  |
| 13 | 咬骨钳 | 160\*2直头 | 1 |  |
| 14 | 骨科用撑开钳 | 全长180mm | 1 |  |
| 15 | 压缩钳 | 全长150mm | 1 |  |
| 16 | 刮匙 | 宽3MM | 1 |  |
| 17 | 骨膜剥离子 | 微弯\*160MM | 1 |  |

**标四 4.9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数量：1 预算：2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  |
| 2 | 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 |  |
| 3 | 充放气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双通道同时、交替、按顺序充放气。 |  |
| 4 | 气囊类型：支持手部气囊、腿部气囊、足部气囊、小腿气囊等。 |  |
| 5 | 压力范围：0-200mm/Hg。 |  |
| 6 | 治疗方案：≥10种，含专业防栓梯度压力（VTE治疗）方案。 |  |
| 7 | 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 |  |
| 8 |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空气波主机1台 |  |
| 2 | 腿部气囊2套 |  |

**标四 4.10 普通骨科器械包 数量：1 预算：4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 骨科通用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骨膜剥离器 | 3mm、8mm、12mm | 3 |  |
| 2 | 复位钳 | 尖头14cm、20cm | 2 |  |
| 3 | 复位钳 | 角弯带齿14cm、17cm各2个 | 4 | **提供样品** |
| 4 | 持骨钳 | 弯型19cm、26cm各2个 | 4 |  |
| 5 | 骨刀 | 直平刃，刃宽8mm、12mm | 2 |  |
| 6 | 骨刀 | 直圆刃，刃宽10mm、15mm | 2 |  |
| 7 | 骨刮匙 | 直头宽4mm、6mm | 2 |  |
| 8 | 骨锉 | 头宽5mm | 1 |  |
| 9 | 骨锤 | 450g | 1 |  |
| 10 | 双关节咬骨钳 | 直刃宽4mm、6mm | 2 |  |
| 11 | 双关节骨剪 | 长24cm | 1 |  |
| 12 | 钢丝剪 | 双关节长24cm圆头双刃 | 1 |  |
| 13 | 钢丝剪 | 双关节长24cm、47cm圆头 | 2 |  |
| 14 | 钢丝剪 | 尖嘴钳、老虎钳 | 2 |  |
| 15 | 上肢骨撬 | 角弯尖头叶6\*17、8\*35 | 2 |  |
| 16 | 膝关节骨撬 | 直角弯长30cm,尖头宽20mm | 2 |  |
| 17 | 髋关节骨撬 | 长35cm，弯头宽15mm | 2 |  |
| 18 | 止血钳(柯克钳) | 直有钩长26cm | 2 | **提供样品** |
| 19 | 钻头 | 1.5、1.8、2.5、2.8、3.2、4.5各二个 | 12 |  |
| 20 | 骨科用螺丝刀 | 内六角2.5、3.5各二个 | 4 |  |
| 21 | 骨科用螺丝刀 | 梅花T6、T8 | 4 |  |
| 22 | 断钉取出器 | T型环剧4Φ、6Φ、8Φ | 3 |  |
| 23 | 断钉取出器 | 上肢3.5、下肢4.5 | 2 |  |

**标五 5.1 牵引手术床 数量：1 预算：9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液压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平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 |  |
| 2 | 手术床控制必须拥有包括手持有线控制器在内的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  |
| 3 | 手术床承重≥250kg。 |  |
| 4 | 床面长度≥2040mm，床面宽度≥510mm。 |  |
| 5 | 台面前后倾角度：±25度。 |  |
| 6 | 台面左右倾角度：±20度。 |  |
| 7 | 手术床腿板可拆卸。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电动手术床主床1台 |  |
| 2 | 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各1块 |  |
| 3 |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1台 |  |
| 4 | 有线遥控器1个 |  |
| 5 | 托手架一对 |  |
| 6 | 麻醉屏架一个 |  |
| 7 | 支身架一对 |  |
| 8 | 骨科牵引架（含推车）一套 |  |

**标五 5.2 骨科牵引病床 数量：5 预算：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床体规格≥1900\*850\*470mm。 |  |
| 2 | 背部升降0-70°（±5°），分腿升降0-40°（±5°），尾部倾斜0-10°（±5°）。 |  |
| 3 | 床体静态承受载重≥400㎏，动态承重≥210㎏。 |  |
| 4 | 丝杆：具有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及自润滑功能，内置铜合金螺母。 |  |
| 5 | 龙门架：采用四柱牵引龙门架。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床体5张 |  |
| 2 | 静音轮20个 |  |
| 3 | 龙门架5套 |  |
| 4 | 可调式勃朗氏架5个 |  |
| 5 | 骨科牵引弓10把 |  |
| 6 | 骨科牵引弓配套牵引勾及秤砣5套 |  |

**标六 6.1 骨钻 数量：3 预算：4.5万**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专为骨科手术设计，满足手术过程中对骨组织切割和钻孔的精度和效率要求。 |  |
| 2 | 输出功率：≥100W |  |
| 4 | 转速≥1200r/min |  |
| 3 | 扭矩≥2.9N·m |  |
| 4 | 噪音≤45dh |  |
| 5 | 温升≤15℃ |  |
| 6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骨钻3把 | **提供样品** |
| 2 | 电池消毒盒3个 |  |
| 3 | 专用电池6个 |  |

**标六 6.2 空心钻 数量：2 预算：3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专为骨科手术设计，满足手术过程中对骨组织切割和钻孔的精度和效率要求. |  |
| 2 | 输出功率：≥120W |  |
| 3 | 转速≥650r/min |  |
| 4 | 扭矩≥5N·m |  |
| 5 | 噪音≤50dh |  |
| 6 | 温升≤15℃ |  |
| 7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空心钻2把 | **提供样品** |
| 2 | 电池消毒盒2个 |  |
| 3 | 专用电池4个 |  |

**标六 6.3 摆锯 数量：1 预算：2万**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专为骨科手术设计，用于切割骨头。 |  |
| 2 | 采用无刷电机，方便免维护。 |  |
| 3 | 输出功率：≥110W |  |
| 4 | 摆频≥13000次/分钟 |  |
| 6 | 噪音≤75dh |  |
| 7 | 温升≤15℃ |  |
| 8 | 免消电池容量≥1800A·H |  |
| 9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摆锯1把 |  |
| 2 | 骨科用锯片各规格不少于8片 | **提供样品** |
| 3 | 电池消毒盒1个 |  |
| 4 | 专用电池2个 |  |

**标六 6.4 关节钻 数量：1 预算：2万**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专为骨科手术设计，满足手术过程中对骨组织切割和钻孔的精度和效率要求。 |  |
| 2 | 输出功率：≥110W |  |
| 3 | 转速≥250r/min |  |
| 4 | 扭矩≥13N·m |  |
| 5 | 噪音≤40dh |  |
| 6 | 温升≤15℃ |  |
| 7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关节钻1把 | **提供样品** |
| 2 | 电池消毒盒1个 |  |
| 3 | 专用电池2个 |  |

**标六 6.5 手外空心钻 数量：1 预算：1.5万**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 1 | 专为骨科手术设计，满足手术过程中对骨组织切割和钻孔的精度和效率要求。 |  |
| 2 | 输出功率：≥30W |  |
| 3 | 转速≥460r/min |  |
| 5 | 噪音≤60dh |  |
| 6 | 温升≤15℃ |  |
| 7 | 免消电池容量≥900A·H |  |
| 8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二 | **配置清单** |  |
| 1 | **手外空心**钻1把 | **提供样品** |
| 2 | 电池消毒盒1个 |  |
| 3 | 专用电池2个 |  |

1. **提供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提供样品 | 数量 |
| 一 | 1 | 关节镜手动器械 | 左弯45度蓝钳 | 1把 |
| 肩关节器械 | 90°直型缝合勾 | 1个 |
| 开口剪线器 | 1把 |
| 直戳枪 | 1把 |
| 二 | 2 | 椎间盘手术器械 | 髓核钳，平口，直径≤2.5mm，工作长度≥320mm。 | 1把 |
| 髓核钳，平口，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 | 1把 |
| 四 | 4.1 | 手外常规器械包 | 肌腱剥离器，直型半圆切口。 | 1把 |
| 摆锯  输出功率：≥110W，摆频≥13000次/分钟，噪音≤75dh，温升≤15℃，免消电池容量≥1800A·H，可高温高压消毒。 | 1把 |
| 4.3 | 脊柱后路  专用手术器械包 | 超薄型椎板咬骨钳  220\*3.5\*130° | 1把 |
| 4.4 | 颈椎前路  专用手术器械包 | 椎板咬骨钳  220\*1\*90°，220\*2\*110° | 1把 |
| 4.5 | 断钉取出器包 | 钨钢钻 Φ3\*60、Φ4\*60 | 1把 |
| 4.6 | 上肢骨折内固定  专用手术器械包 | 小号带尖复位钳，全长150mm | 1把 |
| 4.7 | 下肢骨折内固定  专用手术器械包 | 不锈钢长钻头，Ф3.2mm、Ф4.5mm | 1把 |
| 4.8 | 足踝系统工具包 | 骨刀，180\*2直头 | 1把 |
| 4.10 | 普通骨科器械包 | 复位钳，角弯带齿14cm、17cm | 各1把 |
| 止血钳(柯克钳)，直有钩长26cm | 1把 |
| 六 | 6.1 | 骨钻 | 骨钻 | 1把 |
| 6,2 | 空心钻 | 空心钻 | 1把 |
| 6.3 | 摆锯 | 骨科用锯片各规格 | 各2片 |
| 6.4 | 关节钻 | 关节钻 | 1把 |
| 6.5 | 手外空心钻 | 手外空心钻 | 1把 |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 --- |
| 1 | 质保期 |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 |
| 2 | 供货期限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国产的在三个月内到货，进口的在六个月内到货。无故延期交货，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
| 3 | 安装地点  及要求 | 1.提供场地安装图纸（报价时需考虑总包配合费）。  2.设备安装时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采购人医疗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设备安装。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 规范和技术标准。 |
| 4 | 验收要求 | 1.符合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国家强制标准；  4）厂家注册标准；  3.验收时，须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  4.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支付专家费用等。  5.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如有需要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  6.仪器技术要求需在设备装机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进行性能验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性能指标、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投标要求和样品检测需求，采购方有权利退货。 |
| 5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电话后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2.中标人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7 | 付款方式 | 1.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维修基金：合同金额的5%，在付清合同款前缴纳，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  3.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价、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保险费、包装、装卸、运费、备品备件费、利润、安装费、调试费、成品保护、挖洞开凿及补平、税金、检验检测费、培训费、保修、验收、商检、售后服务、采购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 9 | 差额保证金 （如发生） | 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差额保证金在基础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
| 10 | 其他 | 1. 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的在三个月内；进口的在六个月以内。 2.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3. 配件保证：机器在安装合格之日起，保证三年内全新原厂配件供应。 4. 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报关单。 |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采购人）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结算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失）。

4.2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文档。

4.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4.4除甲方授权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

4.5乙方开发中涉及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在交付至甲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质保期、服务期**

合同期 年，质保期 年，服务期 年，服务期满后，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出现问题，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免费提供同型号替代产品措施。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损失），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的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本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 时间：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法定代理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主要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2.1.1 标一、二、四、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所投产品  性能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特点、方法原理、技术路线、临床使用效果、操作便捷性等方面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产品诊疗规范、市场应用状况、使用所限等方面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当投标单位此项分值扣减≥10分时，该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打“★”、“▲”的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说明书或彩页等佐证材料并着重标注相关内容，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 20分 |
| 4 | 产品质量  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设备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等）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6 | 样品 | 根据样品设计评分：  产品设计精良、充分考虑临床使用得5分；  产品设计基本符合临床使用得3分；  产品设计粗糙得1分；  产品设计有较大缺陷得0分。 | 5分 |
| 根据样品工艺、精细度给分：  工艺精湛细腻无缺陷得5分；  工艺平整、无凹痕气泡得3分；  工艺粗糙得1分；  工艺粗糙、不平整得0分。 | 5分 |
| 根据样品器械操作的灵活度、临床使用适合性给分：操作灵活、使用舒适得5分；  操作一般，使用一般得3分；  操作使用不顺畅得1分；  操作使用难度大得0分。 | 5分 |
| 7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和实质性服务内容、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8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分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人员数量、响应速度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实质性服务内容（如维护计划、质保期满后年保费等）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2.1.2 标三、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所投产品  性能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特点、方法原理、技术路线、临床使用效果、操作便捷性等方面综合打分（0-8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综合所投产品诊疗规范、市场应用状况、使用所限等方面综合打分（0-7分）。 | 7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当投标单位此项分值扣减≥10分时，该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打“★”、“▲”的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说明书或彩页等佐证材料并着重标注相关内容，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 20分 |
| 4 | 产品质量  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8分）。 | 8分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设备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等）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6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和实质性服务内容、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人员数量、响应速度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实质性服务内容（如维护计划、质保期满后年保费等）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预算价的75%（见下表），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差额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方式交纳）。

|  |  |  |
| --- | --- | --- |
| 标 项 | 风险控制价（元） | 备 注 |
| 一 | 1125000 |  |
| 二 | 150000 |  |
| 三 | 187500 |  |
| 四 | 277500 |  |
| 五 | 105000 |  |
| 六 | 97500 |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以PDF格式通过邮箱1293656544@qq.com传给代理机构](mailto: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通过邮箱554318517@qq.com以PDF格式传给代理公)**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6、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 | | |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自拟）…………………………………………………………（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报价明细可另行附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结合采购需求内容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